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企业家智库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的发展，提高农村经济发展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家在决策咨询中的重要作用，助力全省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家智库是省农技协的重要组成部分，智库成员主要由富有社会责任感、熟悉产业政策、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家组成，覆盖全省一二三产业，特别关注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及农业科技创新领域，打造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兼容并包、素质良好的智库团队。

第三条 企业家智库由本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经协会批准后，由协会统一公示，成为企业家智库成员。

第四条 企业家智库是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协会对企业家智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二、企业家智库成员建设

第五条 入库企业家遴选范围

1、种养植业与渔业：涵盖水稻、蔬菜、茶叶、果树、花卉园艺作物、中药材、蚕桑、植保、作物育种等种养植业领域，以及渔业捕捞、渔港建设、水产养殖、渔业水域生态

环境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等渔业领域。

2、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机械化：包括果蔬加工、粮油加工、功能食品加工、畜禽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等初、深加工技术，以及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等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

3、畜牧兽医与农业生态环保：专注于畜牧、兽医、畜禽育种及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土壤改良与耕地保育、农业生态环境、面源污染治理等生态环保领域。

4、农业休闲观光与农业经济：探索休闲农业、园林设计新模式，研究农业经济研究、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区划等，助力农业多功能发展。

5、农业工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涵盖农田水利、土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产品检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6、农产品流通与贸易服务：关注农产品流通渠道优化、品牌建设、国际贸易等。

7、农业科技与信息服务、农村金融与保险服务：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供精准信息服务，探索农村金融创新与保险服务支持。

8、高新技术领域：鼓励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高新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与创新。

三、 智库成员选聘管理

第六条 智库成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坚

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行为。

（二）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且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能够积极参与智库组织的各类会议、调研、咨询等活动，为协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四）自愿加入智库，关心支持省农技协及各基层农技协组织工作，积极参加协会和各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

第七条 智库成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以协会同届，按以下程序选聘：

（一）组织推荐（自荐）。广东省农技协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开展智库成员选聘工作，通过各地基层农技协渠道推荐或自荐。自愿加入智库的企业家填写申请表，经本人签名、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意见、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在广东省农技协申报系统填报、上传申请表及佐证材料。

（二）资格审核。广东省农技协按规定审核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秘书处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遴选、审定，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三）公示。对拟入智库人选名单，在广东省农技协公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入库。广东省农技协将人选名单成员资料信息登记入库存档，实行统一管理。对公示、入库的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农技协实名提出。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省农技协对异议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决定及理由。

(五) 公布成员和颁发电子聘书。广东省农技协公布智库成员名单，并颁发“广东省农技协企业家智库成员”电子聘书。聘任期2年。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成员应予出库：

(一) 协会届满自动解聘。协会届满后，若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可再次推荐聘任。

(二) 聘任期内因为健康或工作调动等原因，智库成员个人书面提出辞去成员申请的，省农技协应予以批准。

(三) 入选智库后，发现其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符。

(四) 成员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对其提出退出智库申请。

(五) 接受邀请后3次无故缺席的。

(六) 有违法违纪、失信、失德示范等情形的。

(七) 对以智库成员名义从事损害省农技协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或智库成员及所在企业被查证存在违法违纪或重大违规行为、不宜继续由其担任智库成员的，省农技协有权终止其任期，取消其“广东省农技协企业家智库成员”资格。

四、智库成员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受广东省农技协邀请，智库成员主要以下职责：

(一) 对广东省农技协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

(二) 对广东省农技协平台资源可共享、共用。

(三) 邀请参加工作座谈会、专题会议、重要活动、考察调研等，并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协助广东省农技协开展相关工作，并提出建议。

(五) 可利用人才专家库资源、优先解决智库成员技术需求、产业升级等问题。

(六) 可在广东省农技协公众网站宣传企业家或企业形象。

同时并享有下列权利：

(七) 广东省农技协组织专家走进成员单位，进行成员单位需求、决策、咨询和建议回访。

(八) 本协会开展项目申报、资质认定享受服务优惠。

(九) 本协会开展科技鉴定、评审、评价、评估、团体标准、咨询等活动，享受服务优惠。

(十) 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咨询、鉴定、评审、评优、推荐、讲学和交流活动；

(十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独立进行项目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十二) 对企业家智库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三) 所提供材料，将默认同意并允许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对外公开宣传个人信息及企业宣传资料。

(十四) 以书面方式辞去企业家智库资格。

第十条 受广东省农技协邀请，成员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 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及开展等相关业务活动；

(四) 积极提供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解答协会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五 附则

第十一条 所有智库成员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办法开展有关活动，未经许可不得以智库成员名义对外开展活动，不得对外泄露政策征询、调研结果等有关信息，严禁公开发表不当政治言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农技协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或需要调整之处，由本协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并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